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和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開曼群島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文件包括[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且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責，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因而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業務來往。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細則，[於[編纂]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個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

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可投一票。

除非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1) 增設新股而增加股本；
- (2) 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3) 將股份分拆成多個類別，並附上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4)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小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5)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透過轉讓文據進行，使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以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機印簽字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或代表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署，惟董事會可免除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而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的姓名就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為止。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股東總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分冊或將股東分冊的任何股份轉至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董事就轉讓文據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指定應付的最高費用)；轉讓文據已繳印發稅(如適用)且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連同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按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整日。

除上文的規定外，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不時施行的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購入可贖回股份進行贖回，而非透過市場或以投標形式購入股份，則最高價格須限於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價格。倘以投標形式購入股份，則所有股東均須有權投標。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可沒收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

倘股東不遵照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所涉股份可於其後至股東實際支付通知所規定款項的期間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包括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的相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為符合資格而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此外，細則並無董事退休的年齡限制規定。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至現有董事會。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遭違反造成的任何損失而提出索償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1)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
- (2) 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 (3) 董事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4) 董事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向債權人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董事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6) 董事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高級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全部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規定，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股份(a)可附上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關於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或(b)按本公司或持有人有權贖回股份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持有人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規定，且不影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配發未發行股份、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倘董事會認為在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配發、發售股份、授出股份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切實際，則本公司及董事會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該等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上文所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用款項，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並可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抵押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短於受薪期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住宿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越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曾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向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vii) 給予董事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則本公司猶如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得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任何貸款。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擁有該等其他公司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完全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的任何決議案。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



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1)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3)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編纂]或分[編纂]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4)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5)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且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之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章程文件及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會議**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獲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且該股東大會通告須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規定，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並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以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根據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就上述情況而言，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會議主席可本著真誠允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採取舉手表決方式，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

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投一票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每名代表可舉手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該授權應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證據，且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利(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聯交所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贊成票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惟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會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 (iv) 會議及會議議程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於發出至少十四(14)日及不少於十(10)個營業日的通知後召開。通知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知當日及發出通知的日子，並須列明會議時間和地點，如欲商議特別事項，則註明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各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寄發予本公司的全體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通知之股東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知，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知、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於香港每天出版的主流報章刊登公告發出或送遞通知，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在遵

守開曼群島法例及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知。

於股東特別大會討論的所有事項須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討論的所有事項亦須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1) 宣派及批准股息；
- (2)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3) 選舉董事替補退任董事；
- (4)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5)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薪酬；
- (6)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 (7)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其他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委任代表。

(vi) 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

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產生收支的事宜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和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或對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各項交易而言屬必需的所有其他事宜。

會計記錄應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一處或多處地方，並可供董事隨時查閱。除董事以外，其他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惟法律賦予權利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除外)。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註冊辦事處提供所要求的賬簿或部分賬簿。

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要求隨附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及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知的同時，寄發予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每位人士；但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改為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決定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就此編製書面核數師報告，並在股東大會向股東提交。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中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批准作此用途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資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有關期間就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目前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該股東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以代替上述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利益而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惟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冊**

根據細則，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分冊之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金額。

**(i) 涉及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各自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同等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將予分配，令損失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且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且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全面檢討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可能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並須按法定股本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撥入「股份溢價賬」。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



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任何安排因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之溢價。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將股份溢價賬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能夠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 **(c) 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開曼群島公司法明文規定，在符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

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除非公司董事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情況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遭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前述條文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可以援引)，股息只可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獲分派公司的其他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

####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以違規方式通過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同時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紀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進行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透過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或當中部分。

##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債務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以上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此外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賦予相關權利。

###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總

冊及分冊。公司須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存置股東總冊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副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須在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所要求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有關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註冊處處長。

**(p) 清盤**

公司可根據(a)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法院對公司進行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倘作為出資人的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公平公正的理由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清盤令，或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的命令；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因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透過特別決議案或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願清盤時，該公司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有利於清盤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派擔任該職務，

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應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作出抵押及作出何種抵押。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託管。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日前，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在憲報上刊登。

#### **(q)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大多數(即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方可作實。雖然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明其認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該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 **(r) 收購接管**

如公司提議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酌情權。

#### **(s)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惟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文件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建議諮詢獨立法律意見。